

法治聚焦

法治建设为知识产权保护注入动能

□本报记者 王皓 陈春艳 郝佳丽

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已于4月20日开启,今年的活动主题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我区将创新基因与法治精神有机结合,各级司法机关协同发力,不断夯实知识产权法治根基,筑牢知识产权领域安全屏障。

强保护,重拳打击各类侵权行为

“现在出发!”
1月16日,随着一声清脆的集合指令,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分局出动40余名警力,前往一处制假售假窝点。
经过缜密的配合,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捣毁生产储存加工窝点4处,现场查获假冒高档白酒100余箱,假冒注册商标5000余件,假冒灌装基酒768瓶,桶装基酒800余斤,各类作案工具10余套,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
由此,一个制售假冒白酒的犯罪团伙被一举打碎。这也是我区公安机关破获的一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典型案例。
打击制售假冒白酒,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墙”。全区各级司法机关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依法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向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亮剑,以此形成强有力震慑,取得了显著成效。
去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共侦破知识产权领域案件32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08名,涉案价值5.6亿元。其中,破获的鄂尔多斯“6·10”制售伪劣羊绒产品案、包头“6·01”制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珠宝案、锡林郭勒“4·14”生产销售伪劣光伏产品案等案件受到了公安部七局贺电表扬。

在自治区检察院系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已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知识产权“四大检察”融合履职,走在了西部地区前列。目前,全区共设有99个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办案机构,12个市级检察院全部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86个基层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案组,通过合理优化配置,全方位提升了知识产权检察办案质效。
数据是强有力的说明。2023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审查逮捕案件53件100人,同比分别增长165%、354.5%;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审查起诉案件123件277人,同比分别增长151%、250.6%;办理知识产权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6件,同比增长266.7%;办理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7件,立案49件,同比分别增长185%、206.3%。
全区法院系统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戒力度,通过高效、公正的审判,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使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

2023年,全区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940件,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决心。其中,“河套”系列商标侵权案入选全国50件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汇合力,共同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日前,呼和浩特知识产权审判法庭揭牌仪式在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举行。这是呼和浩特市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延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触角,方便当事人诉讼、降低维权成本,努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有力探索。
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司法机关和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共同肩负着全区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能职责。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锚定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的工作目标,积极与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对接沟通,就版权保护、版权案件审判程序等进行深入交流,不断健全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
“我们要形成政法各单位合力,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持续激发社会总体创造力及经济发展活力。”
“在实际的司法实务中,我们要以能动司法为原则,各部门协同发力保护创新成果,支持创新氛围。”

……
这是今年1月,分别在鄂尔多斯市、通辽市举行的全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调研座谈会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政法委、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负责同志与各盟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骨干齐聚一堂,共同探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举措的场景。
同时,全区法院还在建立知识产权审判协作配合机制、持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等方面下功夫。在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四地中级人民法院签署了《“呼包鄂乌”跨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建立知识产权审判协作配合、信息共享、宣传融通等七项协作模式,共同携手打造内蒙古地区知识产权保护高端论坛品牌,实现区域经济协同发展;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与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盟律师协会签署《锡林郭勒盟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合作协议》,为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更多路径。
聚合成势,共护创新。去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不断健全内外工作机制,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剑网”、青少年版权保护、打击网络电影盗版传播、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农资打假等专项工作,累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500余次,检查各类场所4000余家。

自治区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与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络站”,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联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建立知识产权案件联合挂牌督办制度,上一年度联合督办案件13起,并采取派员参加专案组、跨区域协调、实地督导等方式,促进案件高质量高效办理。
内外协同,资源优化整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版权局联合印发《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与自治区公安厅、文旅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从联络会商、信息共享、案件移送与监督等多个方面展开协同配合。同时,积极推动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四市检察院联合会签《关于加强“呼包鄂乌”知识产权检察协作的意见》;推动赤峰、通辽两市检察院将知识产权跨域协作融入“双子星城市”检察工作全面协作框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促创新,让知产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你们知道侵权会造成什么后果吗?我们这次来就是专门讲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知识……”4月19日上午,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国网根河市供电公司、根河光明热电有限公司,为企业职工们送去了丰富的“法治大餐”。
为提高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根河市人民检察院深入企业、走进企业,通过悬挂标语、发放资料、现场讲解、交流座谈等方式,让企业负责人、社区居民充分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树立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意识。
这是全区检察机关保护创新、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尊重和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思维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全区检察机关通过由点及面、动静结合的多维、多效普法宣传形式,大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共同维护良好的知识产权秩序。
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妙招”还不止这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还通过发布全区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和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典型案例,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进企业”等活动,引导经营者自觉守法、公平竞争,为优

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我院将用好知识产权大数据监督平台,以科技赋能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能动履职。同时,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主任黄凯说。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全区各级公安机关通过开展假冒伪劣产品集中销毁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通报等多种形式,集中展现公安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创新举措、工作成效,震慑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是激励创新,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区各级司法机关“拧成一股绳”,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基本知识的普法宣传力度,挖掘典型案例、创新传播方式,让自觉保护知识产权蔚然成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通过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暨典型案例发布会,对本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全面展示司法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成果;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庭审直播活动,用“可视化正义”引导公众主动保护知识产权……
与此同时,全区各地法院从“被动坐堂”变“主动送法上门”,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社区、进高校等活动。就在最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深入蒙牛圣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面对面普法宣传,切实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与能力建设。
向法治要保障,向知识要力量。
当前,自治区正在大力推进科技“突围”工程,在积极培育新产业新赛道方面,知识产权保护无疑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全区各级司法机关将以强有力的司法举措支持产业创新,更好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护航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用法治助力科技“突围”工程结硕果。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干警赴内蒙古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就推动知识产权纠纷溯源治理、提升协同工作效率进行交流。

多样化普法共筑国家安全防线

部、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面部署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活动。
呼和浩特市委国安办等单位联合举行“国家安全号”主题轨道交通宣传服务活动;自治区教育厅在全区教育系统打造“青春集结 安全北疆”特色品牌,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主题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服务活动;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参加普法宣传

活动后,广大干部群众纷纷表示,要认真学习国家安全知识,提高国家安全意识,为维护国家安全贡献力量。
国家安全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将在我区开展至4月30日。自治区司法厅将继续发挥职能优势,督促指导各普法责任单位常态化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普法宣传服务活动,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增强广大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不断营造良好的维护国家安全法治氛围。
(郝佳丽)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干警赴内蒙古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就推动知识产权纠纷溯源治理、提升协同工作效率进行交流。

释法说理解心结促和解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感谢检察官和法官的耐心释法说理,我的心终于解开了,我愿意接受和解方案,即时履行案款。”近日,申请监督人王某签收和解协议后如是说。被申请人李某同样也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和赛罕区人民法院法官表达了谢意,“我终于拿到了执行案款,不用再为案件来回奔波了。”
王某和李某是多年的好朋友。2011年,王某因创业需要向李某借款30万元,约定月利息3分。从2012年开始,王某陆续向李某偿还借款,由于双方未对账,无法准确查明具体还款金额和利息。2016年,王某将自己的车辆交付给李某,双方协商以车辆租赁、使用费6000元/月的标准抵偿部分利息。后因双方还款数额存在争议,协商6年未果。2022年,李某将王某诉至赛罕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偿还剩余本息。经一审、二审,再诉,法院判决,王某向李某偿还剩余本息共计40余万元。王某不服判决,于2023年12月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经审查,检察官发现本案症结点在于民间借贷利息的分段计算问题。通过检察官向王某耐心讲解利息分段计算的法律依据及计算方式后,最终王某认可了法院的判决。
在审理案件中,检察官了解到,申请人王某是民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因本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生产经营因此受限,日常生活也有诸多不便,加之近几年经营不善,当前金额履行困难。而被申请人李某作为胜诉判决当事人,也迟迟拿不到执行案款。经过检察官与执行法官多次沟通,王某和李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李某同意减免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共计12万元,王某同意即时履行案款。至此,双方僵持了6年的矛盾终于化解,案件圆满完结。
“检察官履职不应限于司法办案,要素持司法为民初心,能动履职,才能更好地诠释法律的威严和温度。”承办检察官包欣欣深有感触地说。
办的是案件,守的是民心。在该案办理过程中,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与赛罕区人民法院深入贯彻“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形成了促成案件和解的协作合力,实现了检察监督与法院执行的双结案。该案的成功办理有效化解了双方多年矛盾,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以案说法

打欠条,署名不可忽视!

□本报记者 王皓

【案情】

2019年5月22日,寇某向张某出具欠条一张,欠条载明:今寇某欠张某某空心头190型×190型×390型388立方米,寇某署名欠砖人并捺印,欠条上原有的“×180元/立方米=70000.00元”字样被划掉。后张某以寇某未支付其7万元货款为由,将寇某起诉至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而寇某称,当初寇某给张某提供材料炉灰渣子,张某无法支付寇某货款,提出用部分产品抵顶欠款,寇某无奈从张某处拿了部分空心头,后经双方结账发现寇某多拿了388立方米空心头,寇某应返还多拿的空心头,而非支付欠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某主张被告寇某欠款7万元,并以被告出具的欠条主张该权利,而该欠条中明确载明寇某欠砖具体为388立方米,“×180元/立方米=70000.00元”字样已被划掉,且被告寇某落款署名为欠砖人。该欠条仅能证明被告寇某欠原告张某388立方米空心头的事实,无法证明被告寇某欠原告张某7万元的事实,即被告寇某作为欠砖人,其与原告张某存在返还空头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非支付原告张某7万元欠款,驳回原告张某诉讼请求。

【说法】

法官介绍,本案中,寇某向张某出具欠条一张,并署名欠砖人,该署名明确表明双方之间存在返还原物的权利义务关系,张某据此要求寇某支付货款的诉讼请求因缺乏相应证据,而被法院依法驳回。该案充分说明欠条署名落款的重要性。一般来说,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落款署名什么,就应当相应给付什么,即通俗所说的“署名还啥”。
法官建议,在打欠条时应正规书写,其中必须注明当事人信息、欠款具体事由、欠款金额或所欠内容、还款期限、利息及违约责任、署名及日期等,避免因欠条书写不规范、内容模糊、约定不明等原因,造成个人合法利益的损失。

警务室“搬”进了产业园

不迭,满足企业需求,提供优质警务服务成为当前该分局优化营商环境的头等大事。
“通过座谈会上与企业的沟通,我们根据实际,分别在辖区主干道南侧、北侧的博源集团、东风电气风电有限公司设立了第一警务室和第二警务室,每个警务室配置两名工作经验丰富的民警,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企业的诉求。”该分局局长冯建凯的话掷地有声。
3月28日,第一警务室在博源集团建成并投入使用,该警务室从提出建设意见到建成仅用了不到15天。目前,第二警务室已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分局向下一步服务,驻守在企业内部,做到了服务“零距离”。
“你能不能小点声,睡觉都被吵醒了”,几次,咱们去警务室让民警给评理!”近日,一家企业员工因为琐事发生争执,双方

来到第一警务室后,在民警的耐心调解下握手言和。
除了为企业员工化解矛盾纠纷、讲解反诈知识、办理相关业务,给企业带来看得见的安全感外,第一警务室和第二警务室还发挥着治安巡查的“前哨”作用。由于乌兰浩特市公安局葛庙派出所和岭南农垦分局呼伦马场派出所离得比较远,第一警务室和第二警务室便成了两家派出所联合安全巡查的临时办公地点,为周边治安环境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们通过制定联合安全巡查防制制度,从各派出所分批次进入企业开展安全排查,转向集中警力开展联合安全大检查,有效排查、清除企业安全隐患,为企业发展营造安全和谐的营商环境。”第一警务室民警、联合安全巡查员伊清福说。

安全是企业发展的前提。设立警务室,让企业有了安全“主心骨”,对此,位于第二警务室辖区的东风电气风电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金显鹏最有发言权。“我们是风力发电企业,一套风力发电设备近千万元,一个底座就价值数十万元,如有丢失,企业一年的盈利就没有了。”
“我们不仅是企业的服务者,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推动者。”民警们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第一警务室刚建成当日,冯建凯对企业负责人说:“做好服务,保护辖区企业安全经营是我们的份内之责!”
立足公安职能,全心全意为企业服务。该分局着眼安全发展大局,健全完善以“服务保企、助力强企、严打护企”为核心的警务室制度,护航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流动服务“零距离”

近日,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马背宣讲队向牧民发放传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知识等,并通过流动办公的形式帮助牧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法润营商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我们到公安局的距离太远了,来回40多公里,遇到企业招聘务工人员,光是无犯罪证明就得办理很长时间。冯局长,您可得给咱们这些企业想想解决办法。”前些日子,在兴安盟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组织的企业恳谈会上,某集团负责人急切地说道。
兴安盟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辖区内有企业30余家,常驻企业务工人员3000余人,用工旺季甚至超万人。这不仅让拥有9名警力的该分局捉襟见肘,狭长的辖区地形更是让前来该分局办理业务的企业负责人叫苦